

股票代码: 600549

股票简称: 厦门钨业

公告编号: 临-2018-005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大内容提示:

●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: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本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侨实业”)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,197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%。

●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: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-2017-053):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,华侨实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0,197 股;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 0.01%。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,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●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: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减持计划时间过半,华侨实业未实施减持计划,仍持有公司股份 110,197 股,占公司总股本 0.01%。

### 一、华侨实业的基本情况

(一)名称: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(二)与控股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(集团)有限公司关系:华侨实业为福建省稀有稀土(集团)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冶金(控股)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为福建省稀有稀土(集团)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。

(三)持有股份的总数量、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: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华侨实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,197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%,所持股份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期间由二级市场买入(详见公

司 2017 年 1 月 24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一2017-003）。

（四）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时间、数量、价格区间：过去 12 个月，华侨实业未减持所持公司股份。

## 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、数量、减持比例、减持期间、减持方式及合理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。

1、 减持的股份来源：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期间由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。

2、 减持数量及减持比例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0,197 股；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 0.01%。

3、 减持期间：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减持期间，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，应停止减持股份。

4、 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

5、 价格区间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

6、 减持其他说明：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（二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情况，并说明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。

华侨实业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作出承诺，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。增持期间：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华侨实业严格遵守并履行上述承诺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，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之前已披露的承诺。

（三）拟减持的具体原因：华侨实业自身资金需要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[2017] 9 号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华侨实业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(三) 在减持期间,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四) 华侨实业所持股份较少, 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, 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### 四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华侨实业减持计划时间过半。经与华侨实业确认, 华侨实业未实施减持计划, 仍持有公司股份 110, 197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0. 01%。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华侨实业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9 日